

從整體學業自我效能感談青少年 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之形成

吳英璋、溫明晶

一、青少年偏差行為(犯罪行為) 是青少年時期之不適應行為

由個體發展的歷程來看，青少年期可說是由兒童轉變為成人的過渡階段。在這「像成人的小孩」或「像小孩的成人」時期中，青少年的生理發展正經歷第二性徵的出現，其感覺及動作的發展漸趨成熟；其智能發展的特性是抽象思考的展現，使個體得以由生活經驗中萃取「意義」；而其心理社會的發展特徵，則是進行有關自我概念的發展，逐步形成自我認同(Jaffe, 1998)；再加上外在社會環境對個體的期待、看法，及互動不同於以往，致使青少年期成爲一個人生命歷程中特別的轉捩點。Arnett (1999) 回顧文獻後指出，即便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之下，青少年階段是一個處於風暴與壓力的時期(storm and stress)，這樣的動亂主要是表現在與父母的衝突、情緒的混亂、及從事冒險的行為三方面。Erikson 因此認爲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是隨著生理成熟一起建立自我認同時，所發生的不適應反應(張景然, 1992)。而Brezina(2000)亦認爲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是一種爲獲得正向自我評價及控制感，同時避免負向情緒的適應形式。對臺灣的青少年而言，他們需面對現有教育體制下的學業與升學壓力。而我國目前傳統的價值體系多半認同「教育爲成就取得」的意

識型態(楊國樞, 吳英璋, 余德慧, 民 75)，青少年在此一意識型態下，往往被社會與家庭賦予成爲「好學生」的高度期待或要求。在此高度期待或要求之下，青少年需有相當的條件，方能表現出合乎社會規範的適應行為，否則即容易出現偏差行為，甚至犯罪行為。

Moffitt (1993) 提出將青少年犯罪行為的型態分類成「僅限於青少年型」(adolescence-limited type) 與「終身持續型」(life-course-persistent type)。此項分類是針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展歷程不同所做的分類。過去有許多研究者認爲偏差行為具有連續性及穩定性，例如：Glueck and Glueck 以爲犯罪行為主要來自於個人早期身心發展的偏差行為；而這偏差行為具有連續性，至終演變成犯罪行為。Glueck 等人追蹤 1000 名男性少年，亦得到類似的發現(許春金, 民 86)；國內學者莊耀嘉(民 85) 的研究亦指出，低自我控制中的求樂衝動性與犯罪行為的頻發性、持續性、及多元性有密切及穩定的關係。前已述及 Moffitt (1993) 回顧過去不同年齡之犯罪率的相關記錄，得到犯罪率在不同年齡的分佈情形爲：青少年期的犯罪率有突增的情形，大約於 17 歲左右達到最高峰；之後則有漸趨減緩的現象。這犯罪率的年齡分佈中，只有少數人(約佔青少年犯罪行為人口群之 5%左右)是屬於終身持續

型的犯罪行為者，表示絕大部分的青少年犯罪行為是屬於僅限於青少年型，是其成長中的「過渡」現象。另外由其他實證研究亦顯示大部分青少年階段始出現的偏差行為（犯罪行為）其實是屬於某種常態性及適應性的表現。所以Moffitt主張應有兩種不同類型的青少年犯罪行為，一類是僅限於青少年階段出現的犯罪行為，另一類則是終其一生都不斷有犯罪行為的表現。後者的犯罪行為多較嚴重。這兩種不同的犯罪行為相異之處除了犯罪行為出現的年齡外，二者背後的病理機制亦不相同。

終身持續型的犯罪行為者多帶有先天上的不利因素，例如：出生時體重不足及神經心理功能缺損，尤其是口語能力及執行功能（executive function）不佳（Moffitt, 1993；Tibbetts & Piquero, 1999），或氣質上屬於難養育（difficult）型，並且多具有衝動性人格。White et al（2001）認為此衝動性格是終身型與僅限青少年期出現犯罪行為者顯著不同之處；具有此類型的性格，若是再加上發展歷程中，與易造成犯罪的犯罪誘因性的環境（criminogenic environment，例如：居於劣質的家庭環境）長期互動，即易形成病理上所指稱的偏差人格。這類型的偏差行為者在未進入青少年期之前，通常已出現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Moffitt et al（1994）在對男性偏差行為者的研究中亦指出，因為神經心理功能的缺損，這類型的偏差行為者幾乎終其一生皆有嚴重的偏差行為，甚至犯罪行為出現。

至於僅限於青少年期的犯罪行為者，Moffitt等人認為其犯罪行為的出現較不是由於個體先天上的不利因素。此類型的青少年之所以出現犯罪行為是由於發展至該階段時，面臨到生理成熟以及自我和環境互動的改變之「成熟代溝（maturity gap）」的問題，易促使個體去

模仿與表現偏差（犯罪）行為。因此，對該類的青少年偏差行為者而言，若環境中有偏差行為或虞犯行為的同儕，其與這類偏差同儕的接觸與依附就變得十分關鍵；這些具有偏差行為的同儕往往成為他們的模仿對象。但隨著年齡的增加，隨之而來的個人的自主性也會增加，且個人之社會角色亦將有所改變且趨於穩定；此時個體若不再將偏差行為當作其生活重心，就會停止這些行為。持續追蹤這同一時期的青少年至成人期，發現屬於青少年始出現犯罪行為者，多已減少或不再從事犯罪行為（Moffitt, Caspi, Harrington, & Milne, 2002）。

為何在青少年階段會出現犯罪率的高峰現象，而在經歷過這場「壓力與風暴」之後，許多個體的行爲表現又多回歸於社會規範之內？為解析青少年因應內在生理、心理的成熟、以及外在社會要求而表現出的偏差行為，將從以下幾個有關社會、心理、以及心理與社會互動層次的理論來探討。

（一）青少年的自我認同發展理論

Erikson（1982）從心理社會理論出發，認為人格的發展動力是在個體本身需求與社會要求間的矛盾下，逐漸成形的。他早期（Erikson, 1963）提出人生不同時期的八個發展階段工作（development task）以及在適當處理每個階段的工作後，個體可以獲得之自我的成長或能力；在青少年階段，個體自我發展的主要任務為「達成自我認同」。個人若能適當地處理此階段的探索自我之認同危機，則個體將發展出成功的、有效整合的自我認同，形成對自我的忠誠，並得以享受自我展現出來的各項功能。對青少年階段才出現偏差行為的個案，Erikson認為是隨著生理發展成熟，欲建立自我認同時，所發生的探索自我的不適應反應；隨著多方的嘗試，如果青少年能漸漸地找到認同的目





標或角色，達成自我的統整狀態，則偏差行為只是一個過渡階段的表現，而這樣的青少年也會有健康的內在自我狀態。若以 Erikson (1968) 的觀點，所謂心理健康的人是具備自我認同和社會認同兩方面的統整狀態的人，亦即「擁有自我認同」是一種個人與他人和諧相容的條件。

有時青少年生活環境中的重要成人（如：父母，教師）可能會錯誤解釋青少年渴望經驗成人角色的需求，將他們的情緒不穩或是不同以往的行為貼上負面標籤，甚至企圖以負向的社會控制方式對待之。在 Erikson 的觀點，重要成人對這些處於風暴期青少年的負面態度，往往只是把他們推向表現出反社會規範行為一途。

(二) 社會控制理論 (Social Control Theory) 與一般犯罪理論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社會控制理論是 Hirschi 於 1969 年的著作《犯罪原因論》(Causes of Delinquency) 所提出。國內許多研究者常以本理論為基礎進行實證資料檢驗，說明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楊國樞、吳英璋、余德慧，民 75；許春金，民 75；張景然，民 81；莊耀嘉，民 85；詹志禹，民 85）。Hirschi (1969) 強調人人都有犯罪的傾向，人人都會犯罪，因此，我們要探討的不是「為什麼人要去犯罪」，相反的，該討論的是「為何人們不犯罪」。Hirschi 認為「人」若是不受到外界法律及環境的控制，便自然地會傾向於犯罪，而「人與社會」所建立的「社會鍵」(social bonds)，是「人受控制」的主要媒介 (medium)。

他以四個「人和社會」所建立起的「社會鍵」來說明個體是如何依附 (attached) 於社會基本價值觀及預期行為上，這四個社會鍵分別為：(1) 依附 (attachment)，(2) 投注承諾 (commitment)，(3) 參與涉入 (involvement)，

(4) 信念 (belief)。

具有較多且較強社會鍵的人容易受到社會規範的約束，而較不會去從事犯罪行為；但「缺少這些鍵」或「鍵的力量薄弱」的人，通常是未能內化社會規範或社會化不完全的人，因此就容易因受到誘惑而犯罪。Hirschi 認為對青少年而言，依附於他人，尤其是依附於父母，是最基本的社會鍵。對 Hirschi 所提出的四個與偏差行為有關的社會鍵中，大部分的研究多聚焦於「依附鍵」的重要性上 (Vold, Bernard, & Snipes, 1998)。

社會控制理論認為，由於社會控制的力量即存在於社會本身（即社會獎懲系統的存在），則從事偏差行為或是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便會遏止個體在社會上成功的機會。若是經由社會一再遏止成功的機會，一個人因而失去對其社會傳統所重視目標的追求動機，那麼他將不會再視追求這些目標所帶來的社會獎賞為重要的，也易輕忽社會規範的效力，個人因此亦可不考慮其行為違犯社會規範的後果而從事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

社會控制理論認為，個體和社會緊密連結而衍生的社會控制力，是使人不會去犯罪的主因；這項主張是以「犯罪行為」作為解釋的焦點，而忽略「犯罪的性格因素」，亦即忽略了犯罪的個別差異性。Gottfredson 與 Hirschi (1990) 於是提出「一般犯罪理論」，不再強調社會鍵的內涵（指依附、投入、參與、及信念），而以「低的自我控制」來表示缺乏社會控制的一種型態。他們認為大部分的犯罪者是缺乏對長遠後果的預期，行事欠缺事前計劃，只想即刻滿足當下的需求（亦即自我控制程度低）。對於青少年的犯罪問題，以一般犯罪理論的觀點論之，便是該青少年自小缺少良好的社會化歷程，致使個體形成低自我控制的人格特質，此時若恰

巧出現有利於犯罪的機會或情境，其犯罪行為為焉表現出來。Gottfredson 與 Hirschi 認為所有形式的犯罪皆需有以下兩個要件方可表現出來：(1) 從事犯罪行為的機會；(2) 一個具犯罪傾向的人（具有低自我控制特質，無法抗拒對當下利益的追求，或延宕滿足）。「自我控制」的高低程度使人在犯罪的傾向上有相當不同的差異；低自我控制的人比較容易犯罪（但不一定會犯罪，尚須有恰當的犯罪時機）。

社會控制理論持社會成因論來解釋犯罪行為，認為人的行為是受到外在社會的控制；一般犯罪理論則加入了「個別差異」的概念，即人的行為不都只是外在環境作用下的結果，亦有人格特質上的不同在影響個體的行為表現。此人格特質指的是「自我控制力」的不同。

(三) 社會認知學習理論 (Social Cognitive Learning Theory)

持社會學習理論的觀點，Bandura (1986) 認為人類行為根植於社會系統，所以個體的運作是建立在社會結構影響的網絡上。在探討人類展現的行為時，除了個體內在的認知、情感、及生物性因素將影響其行為，當下的外在環境亦會作用於個體行為之上。Bandura 因此主張個體的外顯行為、內在狀態、及外在環境這三項因素是彼此交互影響的。所以，在討論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時，我們不可忽略青少年所處的外在環境、青少年的內在狀態、以及個人行為與這環境的互動。

Bandura (1971) 認為大部分人們所表現的行為，是透過個人社會網絡中的「楷模」對該個體的影響，而由個人模仿學習而來的。在選擇學習的楷模時，人們傾向於選擇那些與自己良好關係的，或能力、背景，或經驗與自己相當的人作為參照標準，而揚棄那些與自己沒有關連，或與自己最不相同的人當作參照標

準。青少年的「同儕」因為在年齡、社會地位和經驗的相似性，容易成為青少年在其成長之風暴與壓力階段，獲取慰藉和追求認同的對象（許文耀，民 88）。張欣戊（民 84）亦認為個人進入中學階段的生活（身心）變化，重要因素之一，是友伴的影響力增加。同伴的看法對青少年十分重要，同伴的壓力會使個人無法抗拒，因而同伴對他的影響力也就超出其他年齡層的「其他人」。Bandura (1986) 於其理論中強調青少年可以經由具有犯罪行為的角色模範 (role model)，尤其是重要他人（如：親密朋友或父母）處，習得有關犯罪行為的信念與行動模式，進而形塑出自己對於從事犯罪行為的信念及態度。因此，青少年對偏差行為的學習歷程，首先是其所處的環境中有偏差同儕或重要他人的存在；由於同儕是青少年的重要他人中，重要的一部份，因此同儕的偏差行為便容易成為青少年觀察學習的目標。在觀察學習並於認知上內化這些偏差行為後，個體並不一定會立即表現出「學習的成果」，但是當情境中有正向強化的可能作用力存在（如：同儕鼓勵抽煙，並對此行為予以肯定的態度），或情境裡有負向增強的因素出現（如：為了逃避上課的沈悶及成績低落的挫折感），於是做出抽煙或蹺課的行為，其結果即增加了該偏差同儕於其重要他人名單上的重要性，個體便會更容易模仿他們而出現偏差行為。

此外，Bandura 亦指出透過對「楷模」的觀察學習，而個體之後亦能成功地表現出所觀察學習的行為時，與此行為有關的「自我效能感 (feeling of self-efficacy)」可同時被塑造出來 (Bandura, 1977)。

外在環境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個體的內在認知結構，這其中當然也包括了對個體「主觀認定之自我能力」的影響。社會認知學習理論主





張以「自我效能感」的概念說明個體「主觀認定之自我能力」；而整體的自我效能感是人類行動之動力、生活之安樂、及個人成就的基石。除非人們相信自己有能力去達到期望獲得的成果，否則便容易失去面對困難時仍堅持下去的動機（Bandura 等，2001；Maddux, 1995；Schwarzer, 1992）。以 Schunk（1984）針對學生在數學科自我效能研究為例，「自我效能感」影響個體的「行為表現技巧」及「行為的持續度」可能性皆很高。

Bandura（1993）認為個體與外在環境之間是不斷互動的；而大部分環境對個人的動機、情緒、及行為的影響是透過內在的自我認知歷程來進行；這歷程運作的結果，又促使個體透過其行為，去選擇環境及建構環境。內在的認知動機是以所認知的目標、所預期的結果、以及成敗的因果歸因為基礎。在對行為結果評估之後，個體會對這行為的成功或失敗進行歸因，歸因的結果又回去影響下一次行為表現的內在動機。此個體內在之認知結構及外在呈現行為的運作歷程可以圖 1 的流程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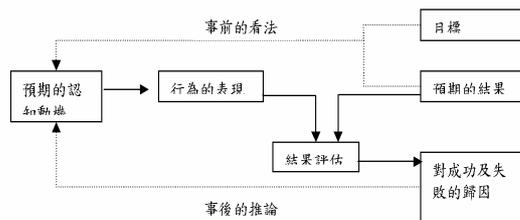


圖 1 以認知目標、預期結果、及歸因為基礎的認知動機之概念模式修改自 Bandura, 1993)

Bandura（1986）認為人們有嘗試去掌控發生於自己身上的事件的傾向，所以會試圖表現某些行為以達到自己想要的結果或滿足自我的需求。不過，他同時指出在討論一個人行為的發生時，應同時納入情境因素的考量。以青少年偏差行為作例子，一個青少年出現偏差行為時，我們要思考的是：「該行為是在何種情境之

下表現出來的（有哪些環境要素）」，以及「個體當時內在的認知、情緒、及生理狀態如何」。在「認知」這個部分，其中最重要的一點，便是個體的「自我效能感」，也就是為了在這情境中，達到某一我想要的結果，「我相信自己有哪些能力」去「表現出某些特定行為」，而這些行為可以帶來「所期望的結果價值（outcome value）」；高度的自我效能感促使個體較有動機去為所訂立的目標來努力。青少年可能由「楷模」處得到鼓勵從事犯罪行為的言論或態度

（Bandura, 1986），而這樣的鼓勵會激發個體的情緒或生理狀態，提高個體從事偏差行為的動機。在這社會認知學習理論中，認為犯罪行為的表現是透過學習，尤其是對觀察他人表現偏差行為的模仿（modeling）或代理（vicarious）學習，然後將學習所得內化於認知表徵，經過內在認知表徵重新結構後，環境上有機會便呈現出來。

依照 Bandura（1977, 1999）的觀點，「自我效能感」是個人的自我價值的系統中的一部份。在心理歷程的探討中，對「個人自我效能的期望」與對「反應結果的期望」，二者應做個區別。所謂「對自我效能的期望」指的是個體對自己表現出某一行為之能力的預期；至於「對結果的期望」是指個體對某一行為是否能帶來某些結果的預期。Bandura 認為「對自我效能的期望」主要有以下四個來源：行為經驗中的成功表現（performance accomplishments）、替代的經驗（vicarious experience）、口語的說服（verbal persuasion）、情緒的激發（emotional arousal）。

在以上四種來源形式的運作下，個體之「自我效能感」會進行某種程度的調整。覺知到的自我效能可直接影響個體選擇該從事哪些活動，或加入哪些團體或情境中；覺知到的自我效能愈強，個體投入的努力就會愈多。不過，

不止於此，透過對事件成功的期望，亦會影響個體為因應外界刺激所付出的努力。所以，Bandura (1977, 1999) 認為在探究一個人行為背後的認知運作歷程時，應明確區分「自我效能期望」與「結果期望」的不同。因此，他提出如圖 2 的流程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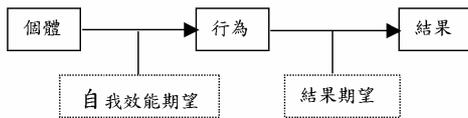


圖 2 區別「自我效能期望」與「結果期望」不同之流程圖
(引自 Bandura, 1999)

Bandura 一再強調必須以微視角度分析個體的認知歷程，即區辨個體之「自我效能的期望」與「行為結果的期望」。一旦個體在某作業上覺知到自我效能不佳，則將影響其面對該作業上的困難時，將有多少動機去為此困難來努力；而所付出的努力不足，往往又導致令人難以滿意的結果；另一方面，個體若是缺少對結果的期望，則相對應的行為便不會呈現出來。

另外，Bandura (1997) 認為有關自我效能的信念是相對於功能向度來說的，而非全歸屬於單一未分化的人格特質。以學生在學校環境中覺知到的個人效能為例，Bandura (1993) 提出其自我效能可以分成三個向度，即覺知到的自我調整效能 (self-regulatory efficacy)、學業效能 (academic efficacy)、以及社會效能 (social efficacy)。這三類型的自我效能分別涉及不同模式的人際與情緒行為。其研究結果發現，高學業自我效能及高自我調整效能者，有較多利他行為，較受歡迎，且少有被同儕拒絕的經驗。然而，缺乏學業及自我調整效能者，往往有情緒易怒、肢體及口語攻擊的現象，並會出現脫離道德約束的行為，其同儕關係亦不佳。尤其是學業效能感不足的孩子，在隨著年齡的增

長，其社會順從度將愈低。理由是，對這些一再重複學業失敗經驗及遭同儕故意冷落而低自我效能的學生而言，持續表現利他行為及維持情緒的良好態度是頗有困難的。

當個體一再不從事符合社會規範內的行為，甚至一再表現出違反社會期許的行為時，就表示這樣的行為不但不會招致嫌惡 (aversive) 結果，反而可以得到正向回饋；亦即當偏差行為的結果是個酬賞 (reward) 時，會更提高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動機。許多研究發現，當人們有高度的被認同、被支持的需求時，他們會變得較順從、更易被說服、也較願意遵從社會情境的要求。因此，對這些原來由於達不到傳統體系之價值的要求，而不被肯定的青少年來說，在加入偏差團體時，勢必帶著某種之前環境體系無法給予的肯定需求，所以造就了這類青少年在偏差團體中的高順從、高學習的動機。因著同儕團體中領導楷模的示範，使青少年容易學會偏差行為；又因為這類行為在該團體中往往獲得正向回饋，此回饋即有利於青少年自我認同的建構，故更提高其之後表現偏差行為的可能性。

二、以「自我效能感」整合青少年偏差行為(犯罪行為)理論

(一) 自我認同發展理論

Erikson (1998) 提出青少年時期的發展任務是完成自我認同的課題，而此自我認同是一種對有關自我概念的統整，透過集結了在不同時間點下，不同情境、不同關係下的自我而成。以 Erikson (1963) 的說法，自我認同是在追求達到自我內在的整體性 (wholeness)；其中認同的個人向度 (the personal dimension of identity) 是指此人過去的生活歷史、能力、意識型態、





價值觀、以及覺知到自己的強度與弱點。將這些內涵具體化地解析，則可由 Bandura 自我效能理論進一步說明：個人向度的自我認同可以解析為所有「有關自我所希望達成的結果或價值」，「可以帶來這些自我所期望的結果的行為」，以及「自我評估有多少能力可以執行或表現出這些行為」等三類概念。換句話說，自我認同的個人向度是去瞭解在時間序列中與不同情境下（1）我「想要或達到」什麼「結果或價值」；（2）我「知道」有那些行為、策略可以帶來這些結果或價值，以及（3）我「有多少能力」可以做出這些行為。

（二）社會控制理論與一般犯罪理論

在進入青少年階段後，首要之務便是重新整理過去累積下來的種種「自我概念」。這項整理可視為個體是透過 Hirschi 所提出的四個社會鍵去與外在環境建立關係。前述整理歷程以 Bandura 之自我效能中的三個認知向度來解析，則可進一步瞭解個體如何細緻地評估自我與外界之互動。

首先，解析「依附」。依附鍵的核心概念是青少年重不重視「依附於某一對象」此結果價值，例如：重不重視依附於父母，即為重不重視與父母相處的結果價值。衍生成「我」是否認同依附於父母的結果價值：「我」知道有哪些方法或策略有助於成功地依附於父母，以及「我」評估自己是否有能力做到這些策略或方法等三類概念（即有關依附於父母的自我效能感）。同理，青少年亦會針對老師及同儕的依附關係進行類似的評估，即重不重視對老師的依附，重不重視對同儕的依附；是否瞭解有哪些好的方法或行為達成這樣的依附；以及個體對於自己做到這些方法或行為能力的評估。

在依附鍵之後，按照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便是進入「獻身」此社會鍵的階段，這包

括對儀式性活動及非儀式性活動的獻身。「獻身」是種個人強力的選擇、決定、以及承諾。以自我效能理論的觀點來解析，則是：個體若愈重視對父母的依附，便愈會考量獻身於依附對象所認可的活動（如：學業活動），包括獻身於這活動的「結果價值（學業成就價值）」。由於獻身於這結果價值，個體亦將更執著於思考「有哪些方法或行為策略」可以達到此結果價值，同時強化考量「自己是否有能力做到」這些方法或行為策略。同理，依附於同儕團體後，進一步「獻身」於同儕所認可的活動，便可解析成獻身於這些活動的「結果價值」、「可行的方法、策略」、以及「自我在這些相關的方法、策略之效能」。

當「獻身」於依附對象所認可的相關活動後，便是「涉入」社會鍵。依前述之解析原則，可以將「涉入」解析為：對某些人（如：父母、師長、同儕）或某些活動（如：父母、師長所推崇的學業活動或偏差同儕從事的偏差活動）的參與或實踐，直接涉入其「結果價值」，「有哪些方法或策略可以達成」，以及「自己有無能力執行這些方法或策略」。

在青少年發展出對每一個「依附」、「獻身」、「涉入」的「結果價值」、達到結果價值的「行為策略」及相關的「行動策略」，以及相關「自我效能的評估」後，整合起來，形成一個整體的自我與外界互動的「結果價值」、「行為策略」、以及「自我效能評估」，而此整體的自我與外界互動的認知結構可說是一種有關自我的「信念」，亦即第四項「信念」社會鍵。

至於 Gottfredson 與 Hirschi（1990）在一般犯罪理論中所強調的低自我控制，亦即大部分的犯罪者缺乏對長遠後果的預期，只想立刻滿足當下的需求，亦可以自我效能理論說明之。對於這些社會化程度不佳，自我控制力差的犯

罪者，多是未清楚建立自我所期望的「結果價值」為何，尤其是未學習或瞭解「有那些良好的策略或方法」可以帶來這些期望的結果價值，以及「自我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去執行這些良好的策略或方法。換言之，自我控制力不佳的偏差或犯罪青少年，是未對自我想要的結果價值、可行的策略或方法、自我執行能力評估這三方面的瞭解與建立的人們。

由以上的解析，大致上可以獲致無論是「自我認同」，或控制理論說明的四項「社會鍵」，或一般理論所強調的「低自我控制」等概念，皆可以解析成「自我效能感」的三類概念。因此本文試從「自我效能感」建構「青少年偏差行為」形成之概念結構如下：

假設青少年身處的外在環境主要有學校環境與家庭環境兩項，前者包含「師生關係」與「同儕關係」，後者則以「父母親管教態度」為主。

假設青少年的個人內在狀態主要為「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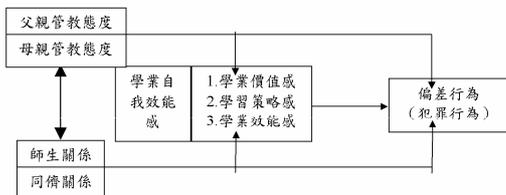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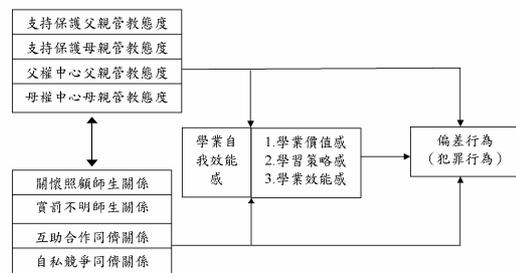
圖 3 以自我效能感為核心建構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形成概念圖

的結果價值重要性（學業價值感）」、「提升學業表現的策略與方法之認識（學習策略感）」、「自我成功地使用學業表現的策略與方法之可能性（學業效能感）」等自我效能感的三個分項。偏差行為（含犯罪行為）是青少年之外在環境與內在狀態交互影響的結果（參見圖 3）。

就發生作用的時間順序而言，父母管教態度是唯一的 研究概念上之獨立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其餘的「學業自我效能感」、「師生關係」以及「同儕關係」則被視為

中介變項（mediating variable）（吳英璋、許文耀，民 82）。但本概念模式將重點放在整體「學業自我效能感」。因此暫不討論「父母管教態度」與「師生關係」、「同儕關係」之間的影响時間順序，將後二者亦列為獨立變項，而以整體「學業自我效能感」為唯一的中介變項，討論其對依變項（偏差行為、犯罪行為）的影響。如圖 3 之概念模式，其中父母管教態度依據吳英璋與許文耀（民 82）以及許文耀（民 88）的研究結果，包含：支持保護型父親、母親管教態度與父權、母權中心型父親、母親管教態度；另依據吳英璋、何榮桂、吳武雄（民 82）以及吳英璋與許文耀（民 82）之研究結果，將師生關係由關懷照顧師生關係及賞罰不明師生關係組成，而同儕關係則分成互助合作同儕關係與自私競爭同儕關係。

亦即圖 3 的概念模式可以擴展成如下圖 4 所示：



根據圖 4 的理念結構，對青少年犯罪者與高中生、國中生所進行的初步研究結果顯示：

- 於國中生樣本的資料中，迴歸分析結果發現「學業效能感」一項即可以解釋「偏差行為」變異量的 40%，亦即「學業效能感」是解釋「偏差行為」的最主要變項（見表一）。
- 於高中生與國中生合起來的樣本，其資料之迴歸分析發現「賞罰不明師生關係」、「互助合作同儕關係」、「父權中心父親管教態度」、「學業價值感」、以及「關懷照顧師生關係」均能有效解釋





「犯罪行為」(見表二)。(3) 加入青少年犯的整體樣本資料中,發現「自私競爭同儕關係」、「母權中心母親管教態度」、「學業價值感」、「支持保護母親管教態度」、以及「父權中心父親管教態度」均能有效解釋「犯罪行為」(見表三)。

由此項初步研究結果可以說明於國中生(主要是十三歲至十五歲的青少年)中,「學業效能感」較其他因素更能決定是否發生「偏差行為」,但是將樣本擴及高中生(即主要包含十三歲至十八歲的青少年),前項結果即不顯著。至於以「犯罪行為」為被解釋變項,則發現雖然「學業價值感」亦為一有效的解釋變項,但父母親的管教態度、師生關係、同儕關係的解釋力似更強一些。所以,雖然就理念概念而言,「自我效能感」應是一有效解釋偏差行為(犯罪行為)的主要因素,但實徵資料僅支持於「國中生的偏差行為」上,是如此。本項以整體學業自我效能感為中心的理念架構或許還需要進一步的實徵研究檢驗之,不過若就前述之初步前驅性研究結果來看,除了 Bandura (1993) 提及於學校環境裡,尚需考慮「自我調整效能」與「社會效能(包含師生關係自我效能與同儕關係自我效能)」之外,於家庭環境裡,亦應相對的考慮於家庭中心的「自我調整效能」與「社會效能」,而這四類整體性的自我效能感--「學校自我調整效能感」、「學校社會效能感」、「家庭自我調整效能感」、以及「家庭社會效能感」--也必須依「師生」、「同儕」、「父子」、「母子」設計「結果價值」、「行為策略」、以及「行動效能」等三項效能感的衡量內涵與方法(工具),方能對「整體自我效能感」與「偏差行為(犯罪行為)」兩者之關係的釐清,有較完整之規劃。♣

表一、一般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逐步進入迴歸之變項	R ² 改變量	F 值改變量
學業效能	0.40	68.93***
賞罰不明師生關係	0.11	22.93***
關懷照顧師生關係	0.04	9.81**
自私競爭同儕關係	0.03	6.72*
總解釋變異量	0.58	

表二、非犯罪組犯罪行為之逐步迴歸分析摘要表

逐步進入迴歸之變項	R ² 改變量	F 值改變量
賞罰不明師生關係	0.08	33.55***
互助合作同儕關係	0.03	13.54***
父權中心型父親管教態度	0.01	6.30*
學業價值	0.01	5.01*
關懷照顧師生關係	0.01	4.30*
總解釋變異量	0.14	

表三、全體樣本犯罪行為之逐步歸分析摘要表

逐步進入迴歸之變項	R ² 改變量	F 值改變量
自私競爭同儕關係	0.06	29.14***
母權中心型母親管教態度	0.04	22.53***
學業價值	0.01	6.91**
支持保護型母親管教態度	0.01	4.22*
父權中心型父親管教態度	0.01	4.47*
總解釋變異量	0.13	

參考文獻

I. 中文部分

吳英璋、何榮桂、吳武雄（民 82）。改進
國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專題研究：(三) 自願
就學方案下的教師與學生壓力之變化。教育部
教育研究委員會。

吳英璋、許文耀（民 82）。青少年偏差
行為的心理病理長期追蹤研究（一）。行政院
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張欣戊（民 84）。探討校園暴力，先解讀
青少年，聯合報 1995 年 6 月 7 日。收錄於青
少年問題（民 85），立法院圖書資料室。

張景然（民 81）。青少年犯罪學。臺北：
巨流圖書公司。頁 72。

莊耀嘉（民 85）。犯罪的心理成因：自我
控制或社會控制。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彙刊，
六卷二期：235-257，行政院國科會。

許文耀（民 88）。影響中途輟學學生扮演
「學習者」的因素及其與犯罪的關係。臺北：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許春金（民 75）。青少年犯罪原因論：
社會控制理論之中國研究。桃園：中央警官學
校犯罪防治系。

許春金（民 86）。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
測之研究（第一年研究報告）。臺北：行政院
青年輔導委員會。頁 3。

楊國樞、吳英璋、余德慧（民 75）。臺北
市青少年犯罪之心理傾向及其防治。臺北市政
府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詹志禹（民 85）。我國青少年犯罪研究之
整合分析。臺北：行政院青輔會。

賴保禎（民 77）。青少年犯罪預防與矯治。
臺灣省政府。

II. 英文部分

Arnett, J. J. (1999). Adolescent storm and
stress, reconsidered. *American Psychologist*, 54
(5), 317-326.

Bandura, A. (1971). *Social learning
theory*. General Learning Press.

Bandura, A. (1977). Self-efficacy: Toward
a unifying theory of behavioral change.
Psychological Review, 84 (2), 191-215.

Bandura, A. (1986). *Social foundations of
thought and action: 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Bandura, A. (1993). Perceived self-efficacy
in cognitive development and functioning.
Educational psychologist, 28 (2), 117-148.

Bandura, A. (1997). *Self-efficacy: The
exercise of control*. New York: W. H. Freeman
and Company.

Bandura, A., Caprara, G. V., Barbaranelli, C.,
& Pastorelli, C. (2001). Socicognitive
self-regulatory governing transgressive behavior.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0
(1), 125-135.

Banadura, A. (1999). Self-efficacy: Toward
a unifying theory of behavioral change. In Roy. F.
Baumeister (Ed.), *The Self in Social Psychology*,
285-298, Taylor & Francis: Psychological Press.

Brezina, T. (2000). Delinquent
problem-solving: an interpretive framework for
criminological theory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7 (1), Feb,
3-30.

Erikson, E. H. (1963). *Childhood and*



society, 2nd ed., New York: W. W. Norton.

Erikson, E. H. (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Norton.

Erikson, E. H. (1982). The life cycle completed. New York: Norton.

Erikson, E. H. (1998). The life cycle completed. New York: Norton.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dard University Press.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Jaffe, M. L. (1998). Adolescence. John Wiley & Sons, Inc.

Maddux, J. E. (Ed.). (1995). Self-efficacy, adaptation, and adjustment: Theor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New York: Plenum.

Moffitt, T. E., Caspi, A., Harrington, H. & Milne, B. (2002). Males on the life-course-persistent and adolescence-limited antisocial pathways: Follow-up at age 26 year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4, 179-207.

Moffitt, T. E., Donald Lynam, & Phil A. Silva. (1994). Neuropsychological tests predicting persistent male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2 (2), 277-290.

Moffitt, T.E. (1993).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ife-course-persistent antisocial Behavior: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 674-701.

Schunk, D. H. (1984). Self-efficacy perspective on achievement behavior. *Educational Psychologist*, 19, 4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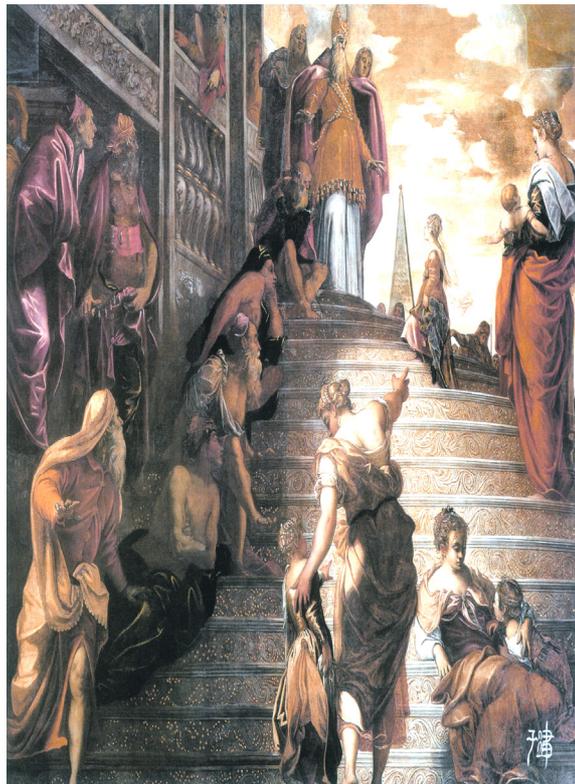
Tibbetts, S. G., & Piquero, A. R. (1999). The influence of gender, low birth weight, and

disadvantaged environment in predicting early onset of offending: A test of Moffitt's interactional hypothesis. *Criminology*, Nov, 37 (4), 843-877.

Vold, George B., Bernard, Thomas J., & Snipes, Jeffrey B. (1998).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4th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hite, H. R., Bates, M. E., & Buyske, S. (2001). Adolescence-limited versus persistent delinquency: extending Moffitt's hypothesis into adulthood.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0 (4), 600-609.

(本文作者吳英璋現職為臺大心理學系教授暨考試院秘書長；溫明晶現職為林口長庚醫院精神科臨床心理師)



我們不曾具有的習氣，可以由模倣得來。——
亞里斯多芬尼茲